

通訊傳播基本法修正第一條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36321 號

第 一 條 為因應科技匯流，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，維護國民權利，保障消費者利益，提升多元文化，平衡城鄉差距，特制定本法。